

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3屆第8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台北、台中辦公室及線上

主 席：傅玲靜董事長

出席董事：王婉盈董事、江鴻龍董事、巫月春董事、呂翊齊董事、林羣期董事、陳采邑董事、傅玲靜董事、馮詠淮董事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假董事：賴美蓉董事

請假監察人：呂澄洋監察人、鄭春菊監察人

列席者：執行長涂又文及同仁

記 錄：范植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 執行長報告(含辦公室遷址)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 案由一:本會主事務所搬遷變更法人登記案，提請決議：

說明：

1. 本會因業務所需，主事務所自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2-1號5樓，搬遷至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306號8樓之1。
2. 規劃15個座位區、2間廁所、3個公共會議空間，提供同仁或實習生可以彈性使用。
3. 本案將於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辦理法人變更登記事宜。

決議:通過，請執行處送環境部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、 案由二:有關本會組織調整暨薪資獎金津貼福利辦法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隨著基金會業務擴展，舊有組織模式較無法提供明確事項的分工跟權責，故提出組織調整之需求，新增副執行長職位，並增加行政管理組、法律扶助部、氣候變遷暨公正轉型部、企業責任暨國際事務部等等部別，並於部下增加主任職位。詳細說明及組織圖請參附件113年組織調整暨薪資調整需求說明。

2. 而為能留住基金會培訓之人才及律師，提出薪資獎金津貼福利辦法修正案，調整敘薪及調薪級距表之金額，並增加專案 PM 人員之專案管理加給，欲留住資深專業人力。請參附件薪資獎金津貼福利辦法修正總說明。
3. 另因應軍公教職於 113 年調升 4% 薪資，依現行薪資獎金津貼福利辦法，針對 112 年已在職員工，執行長擬於其總額 4% 範圍內調升薪資。

決議：依董事會修正後文字內容通過。

三、案由三：有關本會 114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：「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：(三)其餘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七月底前)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執行處完成後續陳報動作。

四、案由四：有關本會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別平等促進及事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」，並進行條文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業於本會 112 年 7 月 26 日經本會第三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2. 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，請執行處於本次會議針對委員會組織及候補機制列入修正。

決議：依董事會修正後文字內容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據了解，環境部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的問題，日前開始協調各縣市推動增量處理固體再生燃料 (SRF)。由於后里附近有好幾處設置有焚燒設備可處理 SRF，近來后里屢屢發生不明的空污及臭味，但至今無法追查到污染源，希望商請環境部檢討現有協調地方政府處理 SRF 一案，是否對環境及健康所潛在的危害有做好足夠的配套措施，落實排放源的過濾與空污管制。同時能夠追查后里地

區最近頻頻發生嚴重空污及臭味的污染源，杜絕後患。(馮詠淮董事)

決議:請執行處諮詢看守台灣協會理事謝和霖老師，針對該物質做出技術面及專業面的了解後，再提出相關對應倡議方法。

陸、散會:下午四時十八分